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分子公司（即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科分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及各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业务期限以各公司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1亿元。根据该业务内容，公司未来将与上述子公司存在互保关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公司为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雷回避表决，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促进龙翔药业业务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龙翔药业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借款期限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止，按年利率4.35%收取利息，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提高龙翔药业兽用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龙翔药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龙翔药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徐雷回避表决，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